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297663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之鑑定，以發掘具藝術才能潛質學生，施以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類型為藝術才能音樂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、藝術才能舞蹈班。
- 三、本府每年度應成立鑑定小組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，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設籍本市且符合各該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報考資格者，經完成報名程序後取得參加鑑定資格。
- 五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標準，包括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及競賽表現優異。
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係指參加本市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具有藝術才能表現優異之具體資料，並通過鑑定小組審查者。
競賽表現優異為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，並通過鑑定小組書面審查者。
- 六、鑑定工作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由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擬定鑑定簡章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 - (二)家長或學生報名各類鑑定。
 - (三)各類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。
 - (四)公告書面審查結果。
 - (五)實施各類藝術才能術科測驗，並由鑑定小組審查術科測驗錄取名單。

(六)公告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鑑定結果。

七、通過鑑定學生得就讀藝術才能班，其入學相關規定於鑑定簡章定之。